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281,721.12 元；
2. 按当年净利润的 43%，提取一般准备 297,911,400.80 元；
3. 按当年净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7,845,163.35 元；
4. 按股本总额 849,658,194.00 元的 13%（含税）进行股利分配，合计分配金额约为 110,455,565.00 元（以系统最终数据为准）。其中 7.4% 部分用于转增股本，5.6% 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
5. 经上述分配后，尚余本年度未分配净利润约为 7,323,360.89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印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 2024 年度会

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及有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已经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审查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决定，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平所”）作为 2024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合作单位。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天平所签订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天平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平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审计评价。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天平所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进行了跟踪配合，对天平所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并进行总结报告。

审查报告总结了天平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价的基本情况，认可天平所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对天平所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审查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够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进行优化，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平所”)为 2025-2026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天平所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根据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2026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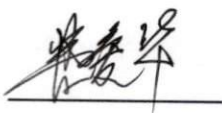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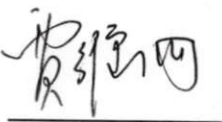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费爱华： 

颜 晔： 

贾维国： 

李 俊： 

唐吉平： 

2025 年 4 月 12 日